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赣市行审证（6）字〔2020〕16号

## 关于赣州市一、二水厂及龙华水厂供水主管连通工程（穿越章江段）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要求对赣州市一、二水厂及龙华水厂供水主管连通工程（穿越章江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查的文件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水法规及河道管理有关规定，2020年1月21日，我局在章贡区主持召开了一、二水厂及龙华水厂供水主管连通工程（穿越章江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赣州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项目建设单位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前，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项目业主对项目前期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编制单位汇报了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按照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并

于2020年3月将修编后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上报审批。经研究，现对一、二水厂及龙华水厂供水主管连通工程（穿越章江段）涉河建设方案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一、二水厂及龙华水厂供水主管连通工程（穿越章江段）涉河建设方案。一、二水厂及龙华水厂供水主管连通工程穿越章江段位于章贡区章江主流的全球通大桥下游约450m处，敷设一根DN1200供水钢管穿越章江，设计输水规模10万t/d，过江钢管与章江主流流向夹角约 $77^{\circ}$ ，管道总长497m，其中穿越章江河道敷设管段长约407m，两岸管段长约90m，穿河管道顶埋深2.51m-3.53m，管道外包0.50m混凝土，上覆砾石和钢筋笼块石保护。右岸游步道上设蝶阀井（ $\Phi 1200$ ）一座和检修阀门井（2.5 m × 4.55m）一座，左岸游步道上设蝶阀井（ $\Phi 1200$ ）一座，井盖高程基本与现状地面齐平。

供水主管穿越章江河道采用沉管法敷设；河道两岸管道敷设穿越道路采用顶管法施工；穿越堤防段及设在游步道的蝶阀井、检修阀门井采用明挖法施工。

二、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承担占用岸线范围内的防汛任务，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三、穿河管道防冲保护的钢筋笼块石顶高程宜低于现状河床0.50m以上，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堤防等设施进行修复加固。

四、在管道穿越河流上、下游设立告示牌，明确采砂、爆炸、

抛锚等禁止事项。穿越工程上、下游河段应按规定划定河砂禁采区。

五、工程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期洪水影响评价。

六、工程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工程河段已建设施的保护，防止施工淤堵河道、污染河水，施工完毕应及时做好河道内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以及弃渣弃土的清理工作。

七、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设计文件需报城区河道管理部门审核。开工时，由城区河道管理部门派员监督工程施工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时需城区河道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工作。

八、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重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赣州市一、二水厂及龙华水厂供水主管连通工程（穿越章江段）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